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77號

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訴訟代理人 賴文洲

被告 楠億工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蔡甘仁

被告 蔡幸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15,153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4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算，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375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675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1,74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楠億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楠億公司）、蔡甘仁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楠億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9日邀同蔡甘仁、蔡幸棻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約定借款

01 期間自111年3月17日起至118年3月17日止，利率按原告1年
02 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下稱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
03 分之1.66機動計算，楠億公司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
04 約清償本息，將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應自
05 遲延時起，依前開約定借款利率加計百分之1計付遲延利息
06 外，另應給付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
07 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08 金。詎楠億公司於114年3月7日遭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09 戶，原告於114年3月10日依系爭合約書一般條款第11條第1
10 項第2款之約定，主張楠億公司對於原告之借款餘額全部到
11 期，並依系爭合約書一般條款第12條之約定，對楠億公司存
12 款13,903元及蔡幸蓁存款23,670元行使抵銷權，則至114年4
13 月11日止，楠億公司尚積欠原告本金1,715,153元，及自114
14 年3月10日起至114年4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
15 算，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37
16 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11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1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3375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週
18 年利率百分之0.675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蔡甘仁、蔡幸蓁
19 為楠億公司本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0 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21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2 三、被告則以：

- 23 (一)蔡幸蓁：蔡甘仁是伊父親，楠億公司因為諸多原因而無法經
24 營下去，伊現在也不知道如何處理本件債務等語。
25 (二)楠億公司、蔡甘仁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6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 28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31 、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

01 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
02 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
03 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
04 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29條第
05 1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
06 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
07 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08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7
09 2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0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合約書、借款保證支
11 用書、存款往來明細查詢、利率查詢表、臺南東城郵局第55
12 號存證信函、客戶歸戶查詢、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按月
13 計息戶繳息狀況查詢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33頁），蔡幸
14 業就原告主張之債務金額未予爭執，僅辯稱不知道如何處理
15 本件債務；楠億公司、蔡甘仁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16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18 認，是本院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則
19 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0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1 准許。

22 五、本件訴訟費用為原告支出之第一審裁判費21,741元，依法應
23 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依職權確定被告應連帶負
26 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紆伊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04 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王美韻